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生产 3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正大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有限	指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正大股份的 2 位发起人，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卜蜂中国投资	指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卜蜂国际、CPP	指	C.P. Pokphand Co., Ltd.（卜蜂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正大秦皇岛食品	指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卜蜂食品投资	指	CP Food Investment Limited（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	指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统杰投资	指	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统杰投资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正大集团、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泰国注册设立的公司
泰国卜蜂食品、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于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且为泰国上市公司
CPF Investment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的公司
CPG Overseas	指	CPG Overseas Co. Ltd.，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High Orient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的公司
Expert Fame	指	Expert Fame Limited，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60738-2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60738-21 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招股说明书》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31 号《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泰国	指	泰王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60738-20号

致：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158,722,926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709.858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709.8581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62,000,298元，营业收入为46,457,538,689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3.1.2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卜蜂中国投资、正大秦皇岛食品和正大畜牧投资系同受正大集团控制的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正大畜牧投资；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五）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大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正大有限原股东卜蜂国际在2004年4月、2005年3月两次向正大有限增资中存在逾期出资（逾期时间为2天）的情形，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批复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得到纠正，正大有限或发行人未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相关处罚，该等逾期缴付出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核查，正大有限原股东卜蜂国际在2007年6月、2008年5月以股权向正大有限增资时未对出资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的出资股权进行追溯评估，出资股权作价未高于其评估价值；卜蜂国际已将出资股权的权

属转移至正大有限名下，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正大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批准及备案手续，有关部门未就出资股权未经评估作价事宜对正大有限进行任何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正大有限上述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其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延期出资、出资方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未取得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未办理外汇核准或登记手续、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受到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者要求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补缴出资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正大有限的其他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 1 家自有养殖场和 1 家租赁养殖场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 家租赁养殖场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家租赁养殖场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出租方正在积极办理中；另有 1 家自有养殖场尚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相关养殖场出租方已承诺，如因养殖场未能及时办理取得相关资质，致使承租方受到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应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因上述事项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正大畜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2,703,169,902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统杰投资、Expert Fame 、High Orient 、CPG Overseas及正大集团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正大畜牧投资100%股权，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3.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卜蜂中国投资持有发行人1,454,097,47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965%，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167家，主要参股公司9家，分支机构77家（其中，发行人分支机构共有3家，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有分支机构74家）。

5.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2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3	正大蛋业（漯河）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4	正大畜禽民权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5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6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7	正大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淘汰蛋鸡屠宰
8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9	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0	江西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已停产
11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限公司	肉鸡种禽及孵化
12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3	正大蛋业（开封）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4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5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6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7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蛋鸡饲养、鸡蛋销售
18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蛋鸡养殖、鸡蛋销售，肉鸡养殖
19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20	淮安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谷物种植
21	秦皇岛正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22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23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4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25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肉种鸡养殖和销售
26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和销售
27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肉鸡屠宰和销售
28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肉鸡屠宰和销售
29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已停产
30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销售
31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32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线上食品销售
33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及销售
34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虾苗养殖和销售
35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生产酿造
36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葡萄酒、茶叶销售
37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8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
39	正大鳄鱼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注 1）	鳄鱼养殖、屠宰加工
40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水产品零售及批发
41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已停产
42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淡水鱼养殖及销售
43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
44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5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鳄鱼养殖、鳄鱼产品贸易
46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47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注销
48	葫芦岛正大畜牧	已停产
49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贸易
50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酒制品和食品的生产与食品销售
51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及销售
52	咸宁正大牧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53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注 2）	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54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注 2）	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注 1：2022 年 7 月 5 日，正大鳄鱼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更名为正大益生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注 2：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为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襄阳正大农

业开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更为现名）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正大畜牧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通过正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谢吉人）	董事长
	杨小平	董事
	谢毅	董事
	白善霖	董事
	周永顺	董事
	霍尔峰	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董事
	白宇飞	董事
	张守文	独立董事
	张利庠	独立董事
	于增彪	独立董事
	李德发	独立董事
监事	丁刚	监事会主席
	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	监事
	陶启文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谢毅	总经理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副总经理
	周永顺	副总经理
	郑凌云	财务负责人

机构	姓名	任职
	冯鑫	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任职情况
董事	Soopakij Chearavanont（谢吉人）	董事长
	杨小平	董事
	谢毅	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董事
监事	Somchai Akraworamah（金林凯）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华	总经理
	张宝元	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上述（1）及（2）项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及正大畜牧投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统杰投资、Expert Fame、High Orient、CPG Overseas及正大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①除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正大集团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②除发行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外，正大集团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主要业务
1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农牧食品业务
2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便利店业务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电信业务
4	Chia Tai (Wuhan) Institute of life science Co., Ltd.	中国	生物研究
5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农产品生产供应
6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投资
7	C.T. Bright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8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	摩托车制造业
9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10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
11	C.P.Lotus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12	Fortune (Shanghai) Limited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13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
14	CT Bright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15	Superior Pear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16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
17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
18	CP Aquaculture (India) Pte. Ltd.	印度	农业及水产业
19	Chia Tai Feedmill Pte. Ltd.	新加坡	农业及水产业
20	Standard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投资
21	Orient Glory Group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22	Glory Summ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23	Advance Pharma Co., Ltd	泰国	医药用品供应
24	Kasetphand Industry Co., Ltd.	泰国	动物饲养设备生产及供应
25	Star Marketing Co., Ltd.	泰国	租赁业务
26	C.P.Interfood (Thailand) Co., Ltd.	泰国	香肠肠衣及调味料供应
27	CP Property Holding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28	CP Medical Center Co., Ltd.	泰国	医院
29	C.P.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Co., Ltd.	泰国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	C.P.B&F Holding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31	CP.CSE Co., Ltd.	泰国	培训服务
32	Charoen Pokphand Capital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主要业务
33	CP Bird's Nest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34	Nava 84 Co., Ltd.	泰国	农产品生产供应
35	CP B&F (Thailand) Co., Ltd.	泰国	咖啡产品供应及餐厅
36	C.P.Land Public Co., Ltd.	泰国	房地产投资开发
37	Retail Properties Co., Ltd.	泰国	不动产租赁
38	Tha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泰国	控股投资
39	Perfect Companion Group Co., Ltd.	泰国	宠物食品生产供应
40	CP Motor Holding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41	Siam Land Flying Co., Ltd.	泰国	空运服务
42	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塑料产品制造
43	Pracharath Rak Samakkee Nan (Social Enterprise) Co.,Ltd	泰国	加工品销售及一村一品产品供应
44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s Co., Ltd.	泰国	医药用品供应
45	Charoen Pokphand Pakistan (Pvt) Ltd.	巴基斯坦	肉制品加工
46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Ltd.	泰国	控股投资
47	C.P.Hold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48	Charoen Pokph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49	Asia Freewill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50	Freewill Solutions Co., Ltd.	泰国	电脑软硬件维修及贸易
51	Asce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投资控股公司
52	Pantavanij Co., Ltd.	泰国	采购交易及市场的顾问
53	ECI Group Co., Ltd.	泰国	投资控股公司
54	C.P.Retail Holding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55	The Iconsiam Chaopraya River Holdings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56	Siam River Holdings Co., Ltd.	泰国	控股投资
57	Pakpoom Pandin Co., Ltd.	泰国	服务业
58	CP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59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60	C.P.Bangladesh Co., Ltd	孟加拉国	饲料生产供应及畜牧业
61	Myanmar C.P.Livestock Co., Ltd.	缅甸	饲料加工、培育孵化及合同农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主要业务
62	Creativ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63	ALL NOW Management Co., Ltd.	泰国	物流运输
64	All Now Logistics Co., Ltd.	泰国	物流运输
65	CP Origin Co., Ltd.	泰国	软件服务
66	Alter Vim Co., Ltd.	泰国	可再生能源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大畜牧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
3	Wid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统杰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好侣（中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卜蜂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C.P.VIETNAM CORPORATION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卜蜂食品大众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正大联合动物制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山西正大桑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正大卜蜂商贸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卜蜂水产（东方）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正大觅食泰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正大食品企业（湛江）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上海帝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正大食品企业（宁波）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吉林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甘肃正大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武汉骨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6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卜蜂水产饲料（海南）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CPF JAPANCO.,LTD.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CPF（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正大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CP Food Investment Limited（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正大（慈溪）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正大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CPF IT Center Company Limited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正大松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大成功企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0	广东正大康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1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2	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3	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4	上海易初莲花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5	东莞正大康地饲料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6	上海帝晟农业技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7	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8	中建正大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广东湛江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北京正大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正大畜牧科技（开封）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正大蛋业（湖北）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正大商贸（四川）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淮安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	正大畜禽民权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1	湖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江西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7	郏县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8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39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0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1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2	河南恒旺盛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3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4	邯郸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5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6	正大（中国）农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8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9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2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4	梅河口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6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157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9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正大蛋业（广西）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2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成都瑞隆达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江苏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南通瑞隆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重庆正大好一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3）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衡阳蒸湘区卜蜂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正大蛋业（漯河）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永寿兴永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72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73	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74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天津瑞隆达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上海利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正大南海燕窝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山东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江苏飞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	云南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84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86	正大畜牧科技（榆树）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7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89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90	正大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	南宁正帝置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2	长沙卜蜂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4	武汉三立呀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5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6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7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	贵州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	正大蛋业（南阳）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3	广东有孚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	永州卜蜂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5	长沙市岳麓区卜蜂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6	正大康地（澄海）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7	正大康地核心种猪育种（梅州）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8	易初明通机电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9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10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11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12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13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214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5	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甘肃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广西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	江西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5	正大饲料（合肥）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永安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济南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控股子公司，正大股份持股 65%，济南产发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35%，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8	正大猪业（万宁）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上海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二级全资子公司厦门森宝食品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0	福建龙泽基饲料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大食品子公司，随福建正大食品股权转让转让给关联方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厦门森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股份原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大食品子公司，随福建正大食品股权转让转让给关联方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2	正大（西昌）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3	四川正大中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4	正大猪业（南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	濮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6	麻阳正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7	正大泰鳄湖（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全资子公司正大益生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8	正大卜蜂（成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和 4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9	绍兴易初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卜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0	饺滋味（重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1	北京犇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2	青岛全优饭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3	陕西正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商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4	正大食品（昆明）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5	青岛宜万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6	江门爱莲商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重庆正大好一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8	大阳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持股 55%，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龙盛耀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牡丹江阳宏实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正大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安古塔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	正大环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祥兆双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正大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董事杨小平通过持有北京祥兆双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80%间接持有该公司 8%股权，且担任该股东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1	平顶山市益禾农牧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25%，发行人董事霍尔峰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谢毅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正大畜牧投资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郯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霍尔峰和谢毅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32	开封国投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资持股 30%，发行人董事霍尔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杨森源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五）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核查，正大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境内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正大集团境外经营饲料、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市场重叠和产品交叉，正大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正大畜牧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正大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167家，主要参股公司9家，分支机构77家（其中，发行人分支机构共有3家，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有分支机构74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控股子公司9家，转出控股子公司14家；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1家，无新设分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8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8,688,088.14 平方米；其中：179 宗已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7,715,921.51 平方米，10 宗面积合计为 972,166.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以出让等方式取得，不存在查封、扣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11宗划拨用地，除1宗划拨用地可以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外，其余划拨用地因所在地块规划已变更、政府计划收储等原因，均无法办理转出让手续，但该等划拨用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或作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政策、由中国合营者作价出资取得，均属于有偿使用，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10宗土地使用权中，除1宗系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将土地使用权权属办理登记在发行人对应子公司名下，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使用，并将积极协调办理的说明外；其余9宗均已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预计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11宗划拨用地土地以及1宗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合计总面积537,630.47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为1.06%，对应的发行人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883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517,334.78平方米；其中，655项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1,334,866.42平方米，228项面积合计为182,468.3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以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存在查封、扣押、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有约166,985.25平方米瑕疵房产或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或可正常使用、不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约占自有无证房产瑕疵总面积的91.51%；剩余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房产用途且部分已闲置，建设工程造价较低，且基本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处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此外，该等瑕疵房产涉及相关子公司多数已新建厂区，即使瑕疵房产被拆除也不会影响该等子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因此，发行人该等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中外合作企业性质的子公司使用合作条件土地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企业性质原为中外合作企业的子公司合计使用5宗由其中国合作方提供的作为合作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其中，3宗为划拨用地，1宗为集体建设用地，1宗为出让用地。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合作条件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用地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土地、房产情况

1.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18处国有土地；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国有土地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149处房产（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总计约176,468.12平方米，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共15项，面积合计约137,201.54平方米。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房产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房产。

3.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或流转方式合计使用307处集体土地，主要用于自主建设养殖场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其中租赁集体已发包土地293宗，承包集体未发包土地14宗。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该等以承包或流转方式使用的集体土地均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承包/流转手续，并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林地使用许可（如涉及），承包或流转合法、有效。

4.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30个国有土地上养殖场及配套附属设施，334个集体土地上养殖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占地面积合计约27,069.99亩。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

形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养殖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养殖场及配套附属设施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8项注册商标，其中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100项，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58项。

2.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6项专利权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权184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22项。

3.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系通过出让、划拨、租赁、自建、购置、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或证明。

就《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主要财产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其发生在发行上市前的违规使用/占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违规建设房屋或其他构筑物、违规租赁饲料厂、猪场或其他经营性资产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

补偿。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正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继受了正大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有关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毕马威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发行人进行的

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生产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因此引致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则由其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共33家，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法定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三宗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的主要行政处罚共34项；其中，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7项，因环保违规受到的行政处罚21项，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6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应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对应行政处罚均已经执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共计存在两项刑事处罚，该两项刑事处罚均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且相关子公司均为发行人2020年12月收购而来，该两项刑事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并整改完毕，且自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满三年；此外，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有权机关亦证明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因此，该两项刑事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毕玉梅　　朱思萌

王亚丽　　朱冰倩

2023 年 3 月 1 日